

#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分宜远航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2月8日11时9分在雷州市英利客运站路段使用赣K51722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雷交罚〔2021〕1260号）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责改〔2021〕1260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雷交罚〔2021〕1260号）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责改〔2021〕1260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处以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3000元，缴至广东雷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开户名称：雷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开户账号：9118100012279001；

三、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；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:0001544

2021 1260  
粤雷交罚( )号 1260

案件编号: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
	住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分宜远航物流有限公司		
		地址	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徐美排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11 时 9 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英利客运站 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, 分宜远航物流有限公司赣K51722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《询问笔录》和《现场笔录》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 严重, 根据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 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 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, 账号 9118100012279001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\_\_\_\_\_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雷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1月 3日

本文书一式二联: 第一联存档(白) 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(黄)

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 0008861

案件编号：

粤雷交责改( )号  
2021 1260

分宜远航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使用 粤K51722 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\_\_\_\_\_ 项问题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1. 责令你（单位）自行改正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
2. 扬撒的行为。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黄涛：44080340

梁康庄：4408043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12月30日